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國立中山大學法規集

總辦公廳編印

序

序曰：三代之教。化行俗美。其立庠於黨、立序於遂、立學於國之意。夫豈曰徒善其政教已哉。必有所以肅風規。明秩序。整齊而劃一之。使優游自得。見於面。盎於背。咸自足乎法度之內也。本大學闢地萬畝。儲材十方。其間五洲之所從同。六院之所規畫。學則釐訂。綱紀斑如。求其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者。莫不鍊金在冶。調味在和。博之以文。而又約之以禮。使惰者作而銳者抑也。魯自重長本大學以還。中更歲月。所訂法則。釐然較然。不爲少數也。不有以董理之。將何以勵頑懦資率循乎。雖本大學之所編集法規。前此矣。義不可無繼。爰舊者修之。新者彙之。以爲本大學同人服膺也。編而錄之。庶得以存其矩度。有所守云。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校長鄒魯謹序

國立中山大學法規集

目錄

大學之部

本大學組織大綱	一
大學董事會組織大綱	一一
文學院學則	一二
法學院學則	一六
法學院外國語委員會規則	二九
法學院助教規程	三〇
經濟調查處簡章	三一
理學院學則	三二
地質礦冶顧問處簡章	三五
地質系出售礦物礦產岩石化石標本模型簡章	三六
參觀天文台規則	三七
工學院學前	三八
工學院編輯委員會章程	四三

國立中山大學法規集 目錄

二

工學院外國語委員會規則.....	四四
工學院外國語教學標準.....	四五
工場實習規則.....	四六
強電流實驗室規則.....	四六
自來水廠組織章程.....	四七
本校自來水廠管理規則.....	四八
發電所組織章程.....	五〇
防空燈火管制細則.....	五二
工匠服務及獎懲規則.....	五五
農學院學則.....	五六
選派農學院助教及技術人員留學外國暫行規則.....	六一
農學院農場組織章程.....	六二
農學院農場辦事細則.....	六五
農學院農場生產物品保護規則.....	六六
農學院農場工人服務規則.....	六七
農學院農場工人工資進級暫行辦法.....	六八
農學院農場工人懲獎規則.....	七〇
醫學院學則.....	七二

遣派醫學院助教留學德國暫行規則·····	八六
醫學院護士學校章程（附護士規則）·····	八七
校醫室組織條例·····	九六
校醫室辦事細則·····	九六
本校校醫室發給學生疾病證書規則·····	九八
辦公廳組織大綱·····	九八
教務會議規則·····	九九
教務處辦事細則·····	一〇〇
註冊部辦事細則·····	一〇〇
出版部辦事細則·····	一〇三
本大學藝術研究指導委員會章程·····	一〇八
本大學推行導師制度暫行辦法·····	一〇九
本大學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一〇
教員請假及代課規則·····	一一〇
助教及技助服務規則·····	一一一
本大學圖書館組織大綱·····	一一三
本大學圖書館各分館通則·····	一一五
本大學圖書館委員會章程·····	一一九

本大學圖書館書庫管理暫行規則	一一九
事務處辦事通則	一二〇
文書部辦事細則	一二一
文書部繕校室辦事細則	一二四
會計部辦事細則	一二五
庶務部辦事細則	一二八
本校職員服務規則	一二九
本校職員獎勵規則	一三一
本校職員請假規則	一三二
本校員生工警在本校醫學院附屬醫院就醫優待規則	一三三
本校與在校學生公文來往辦法	一三五
本大學公物採購評價委員會規則	一三五
各部份領用經費報銷規則	一三七
新校舍建築委員會章程	一三八
捐款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三九
教職員宿舍規則	一三九
各學院教授租賃新校住宅須知	一四一
舍務員辦事細則	一四一

長警服務概要	一四三
校警賞罰規則	一四四
合作社總章	一四六
合作社理事會組織簡章	一五一
合作社信用部組織簡章	一五二
本大學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程	一五四
本大學免費暨公費學額委員會章程	一五五

研究院之部

研究院章程	一五六
文科研究所章程	一五七
教育研究所章程	一五九
農科研究所章程	一六一
研究院總辦事處組織大綱	一六二
本大學研究院院務會議細則	一六三

附校之部

高中部訓育概要	一六四
---------	-----

附屬中學招收廿五年度補習班新生章程·····	一七〇
附屬中學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規程·····	一七一
附屬中學校免費暨公費學額委員會章程·····	一七三
附屬小學校章程·····	一七三
附屬小學設置免費學額暨公費學額章程·····	二〇〇
國立中山大學廣東教育廳會辦廿四年暑假中等學校教員講習班章程·····	二〇一
本大學暫設中英數補習班簡章·····	二〇四

學生之部

學生註冊規則(附註冊手續)·····	二〇五
學生考試規則·····	二〇六
學生轉院轉系規則·····	二〇六
學生轉學規則·····	二〇七
學生修學旅行與調查參觀規則·····	二〇七
課外學術討論通則·····	二〇八
學生休學及復學規則·····	二一一
學生請假及缺課規則·····	二一一
學生補假規則·····	二一二

學生獎勵規則·····	二二二
留日歸國學生轉學辦法·····	二二三
學生畢業考試體育規則·····	二二四
學生借用儀器規則·····	二二五
學生團體組織規則·····	二二六
優待華僑學生規則·····	二二六
蒙藏朝鮮台灣印度馬來等處學生優待規則·····	二二七
旁聽生規則·····	二二八
小學教員入校旁聽規則·····	二二八
學生宿舍規則·····	二二九
本校各宿舍室長區長舍長服務規則·····	二二一
學生膳食規則·····	二二二
高中以上學生軍訓成績核算法·····	二二二
高中以上學生軍事教育獎懲規則·····	二二四
學生開辦暑期學校暫行規則·····	二二五

國立中山大學之部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大綱廿二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本大學爲總理所手創，又爲總理講演三民主義之所，定名爲國立中山大學，以立永久之紀念。

第二條 本大學以闡揚三民主義，研究高深學術，培植專門人材，發展社會文化爲宗旨。

第二章 教職員

第三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本大學校長室設秘書及助理秘書，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大學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其聘任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由校長聘任。

(二) 由院務會議，提經校長審查合格後，由校長聘任。前項審查，遇必要時，校長得臨時組織聘任委員會，勸助審查之。

第六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之聘任期爲一學年；但每學系在可能範圍內。須聘請一人以上之長期教授。講師聘任期爲一學期。

第七條 本大學設助教，其任用期，除有特約，或特別情形者，適用事務人員之規定。

第八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助教，及其他職員，均爲專任職，非經校長特許，認爲不妨礙本職者，不得在校外兼

任職務。

第九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之薪額，以在校年期，及研究成績爲標準，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學之長期教授繼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得出外考察研究一年，照支全薪。但每一學系在同一學年中不得有二人以上之教授出外考察研究。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事務處，分理校務。

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事務處設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各學系及研究所，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各學院有特別情形者得設副院長一人，各學系及研究所所有特別情形者得設副主任一人。

第十三條 各院長，各學系及各研究所主任之任期爲一學年。

第三章 學生

第十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大學入學考試：

一、在本大學高中部畢業者，

二、在其他國立大學高中部畢業者，

三、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高中部畢業者，

四、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第十五條 凡具有與前條各款同等學校畢業之程度，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無前條各款之資格，本大學亦得特別許其入學。且予以入學後求學之便利。

- 一、在本國國境以內，不以漢語爲母語之國民，
- 二、在本國國境以外之中國血統人已失國籍者，
- 三、自幼僑居外國之中國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本科學生於修滿規定年限及課程後，經畢業考試及格者，得稱本大學某學士。

第四章 學院學系及附屬機關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各學院，學系如左：

文學院

- 一、中國語言文學系
- 二、哲學系
- 三、史學系
- 四、教育學系
- 五、英國語言文學系
- 六、社會學系
- 七、藝術學系

理學院

- 一、數學天文學系
- 二、物理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法規集

四

三、化學系

四、生物學系

五、心理學系(現未開辦)

六、地質學系

七、地理學系

法學院

一、法律學系

二、政治學系

三、經濟學系

四、商學系

醫學院(不分系)

農學院

一、農學系

二、林學系

三、農林化學系

四、蠶學系(廿三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議決增設復經廿三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呈教育部備案)

工學院

一、土木工程學系

二、化學工程學系

三、電氣工程學系

四、機械工程學系

五、鑛冶工程學系（現未開辦）

六、俟至相當時期得隨時增設其他學系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學系得附設研究所及試驗所，由各該學院各學系主任兼任之。其目的在求促進教授與學生間之共同研究。前項附設機關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為養成技術人材起見，得附設專修科，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為便利學生實習及推廣學術之應用起見，得附設醫院、農場、林場、工廠、護士學校、助產學校、實業學校、講習所及其他相類之機關。前項附屬機關之章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大學於必要時得設高中部，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二條

本大學為教育學上之實驗及便利學生實地練習起見，得設附屬初級中學，附屬小學，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章 課程及成績之計算

第二三條

本大學之課目分為左列五類：

一、各院系之基本課目，

二、各院系之輔助課目，

三、各院系之專攻課目，

四、各院系之實習工作，

五、第一第二第三外國語。

第二四條 各院系之基本課目，學生無選擇之自由。

各院系之輔助課目，學生依本校之規定，及教授之指導選擇之。

各院系之專攻課目，學生應依教授之指導選定專攻之。實地工作，至遲於第五學期開始行之。

第二五條 前條所列課目及其學分數目，學習次序，除教育部分製定者外，得由本大學製定公佈之。

第二六條 各種課目講授完畢，聽講學生經考試及格，方取得該課目之學分。

第二七條 各種課目考試成績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及五十分者，在必修課目必須重修，在選修課目願重修以取得該課目學分者聽。

第二八條 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以上者得受補考，但以一次為限。在一學年中，倘有三種必修課目不及格時須留

級一年；倘有五種必修課目不及格時着令退學。其有必修課目不及此限者，依該學院學則辦理。

醫學院學生考試成績另定之。

第二九條 本大學各學院之修業期限如下：

(一)醫學院五學年，併滿十二個月之醫院實習；

(二)工學院四學年，併滿十二個月之工廠實習；

(三)其他各學院四學年。

第三十條

各學院學生，修滿規定之學業，受畢業考試後，必須經下列二種考試及格，方得領受畢業證書：

(一)三民主義考試

(二)體育考試

第三一條 三民主義考試，以確實了解中山先生所著之孫文學說，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四種著作爲標準。

第三二條 體育考試由學生就本大學所定之標準體育技術中，自行選擇一種。

第三三條 凡學生於每一課目內，缺席鐘點在該課目規定鐘點五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應該課目之考試，但有特別情形者，得由教務會議議決，向校長爲變通之建議。

第六章 校務會議

第三四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務長，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教授所互選之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於必要時校長室秘書高中部主任得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三五條 教授互選之校務會議代表名額，以教授人數爲標準，每教授十人得選一人，餘數在六人以上者，作十人計算，但因其所任職務爲當然出席之教授，不得當選。

前項代表，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行之。

第三六條 校務會議開會，由主席召集之，但經出席校務會議人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得請主席召集。

第三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關於講座之設置，廢止及變更；
- 二、關於各學系，各研究所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 三、關於各附屬機關之設立，廢止及變更；
- 四、關於各種章程之制定，廢止及變更；